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5〕216号

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全市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全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00 万元（详见附表），主要用于对稳定从事畜禽养殖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牛羊存栏补栏出栏、能繁母猪存栏种猪引进、蛋鸡补栏等进行补贴。增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025 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从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请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附件：1.2025年海东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5年海东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海东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县 区	补贴资金	备 注
1	乐都区	102	
2	平安区	42	
3	民和县	96	
4	互助县	162	
5	化隆县	126	
6	循化县	72	
合 计		600	

2025年海东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海东市乡村振兴畜禽存补栏出栏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期	2025年	
市级财政部门	海东市财政局	市级共管部门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设定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青海省稳定肉牛(牦牛)产业发展十项措施》、《青海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青农牧〔2024〕125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工作的通知》、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牛羊肉消费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举措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77号）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中：中央补			
	省级资金	0		
	市级资金	600		
	自筹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2025年海东市乡村振兴第一批资金畜禽存补栏出栏奖补方案》，实施畜禽存出栏奖励补贴，2025年年末全市猪牛羊存栏29.5万头、33.5万头、145万只，猪牛羊出栏43万头、16万头、95万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值
		数量指标	畜禽存出栏	猪牛羊存栏29.5万头、33.5万头、145万只，猪牛羊出栏43万头、16万头、95万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12/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发展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畜禽产能供给率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